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 林冠嫻

電話：22289111#54617

電子信箱：lin09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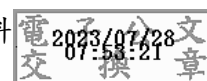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國中教育會考門檻調整案，請各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94號函辦理。
- 二、旨案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門檻之學校為高雄市立高雄中學，其調整音樂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國文、英語、數學、社會須達基礎，寫作達4級分，其中國文、英文須達B+（實際門檻以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願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輔導室 收文:112/07/28



1120004217

無附件